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时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45.33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酒店用品（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地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地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亨食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王老匠调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7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百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曹艳艳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F 包：干货调料类，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德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李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豫海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确山县农投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征轮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66.8575万元，资产总额为765.36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豫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F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邦成调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70.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邦成调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70.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廷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F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F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自有干鲜调料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F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自有干鲜调料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纯正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5.5万元，资产总额为8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542万元，资产总额为7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鑫旭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相关企业制造（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瓜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海南周之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瓜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正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瓜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千亩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百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曹艳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G 包：瓜果类，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李春山水果批发门市部，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德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牧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瓜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鲜食无忧科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农投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瓜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阿英瓜果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7万元，资产总额为26.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原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G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贝恬水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20.07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瓜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贝恬水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20.07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G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G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丁荔水果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G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丁荔水果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瓜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鸿恩种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97.2万元，资产总额为7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富池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21.2万元，资产总额为9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朱云亮活鱼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22万元，资产总额为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振朋水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65.4万元，资产总额为7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农投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H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仙桃市沙湖区芦庄湖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7.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仙桃市沙湖区芦庄湖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7.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H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H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吴明鱼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H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吴明鱼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蔡县张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食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幸福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安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I 包：杂粮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新蔡县张赫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I 包：杂粮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石家庄绿州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资产总额为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德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牧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翰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I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北豆麦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7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北豆麦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72.27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I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I 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I 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宏亮杂粮加工坊（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8.2万元，资产总额为32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赤峰农宇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31万元，资产总额为58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鑫旭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黄猛蔬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9万元，资产总额为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名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食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千亩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百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鲜食无忧科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农投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 的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驻马店市驿城区东红蔬菜批发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原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J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J 包的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黄猛蔬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8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众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J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宜城市荣唯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62.29万元，资产总额为386.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宜城市荣唯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62.29万元，资产总额为386.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J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J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陈银生蔬菜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J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陈银生蔬菜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东升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95.8万元，资产总额为8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帅帅蔬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鑫旭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